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可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以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等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相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担保事项。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张波、张鼎映

2017 年 01 月 06 日